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15〕2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规范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5年6月1日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国际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我校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本办法所称之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规范服务管理，为国际学生提供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管理体制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由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以下简称资实处）与学生处共同管理。入住公寓的国际学生应服从管理，配合学校工作。

第五条 资实处职责

资实处负责国际学生公寓房产资源的统筹管理、公寓定价、公寓大修、公寓内设施和用品采购配备等。资实处与学生处共同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并签订双甲方协议。

第六条 学生处职责

学生处负责国际学生住宿申请、调配、入住及日常管理，负责楼栋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国际学生住宿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具体工作由学生处留学生服务中心执行。

第七条 物业管理部门职责

校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各校区国际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包括学生公寓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维修或维修协调工作；根据需求，为每栋公寓配备管理人员，处理住宿相关事务，提供物业服务等。

第三章 住宿流程

第八条 基本流程

国际学生公寓住宿采取“提前预订、统一抢定、自选房间、预交房费、签订合同”的办法，入住的国际学生严格按照预订住宿期限和住宿合同办理入住和退房手续。学校优先满足第一年新生的住宿需求，不保证第二年及以后的校内住宿需求。

第九条 预订

国际学生应按规定在指定的网上申请系统预订宿舍。预订成功的房间保留至开学之日后 15 天（具体日期以预订系统通知为准）。未按规定预订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排住宿。

第十条 房费

国际学生预订宿舍时应按照学校公布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提前缴纳住宿费。收费标准以资实处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留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准。此外，学校将根据不同宿舍条件收取一定押金。

第十一条 入住

最早入住时间为学校公布的报到日前 3 天（工作时间内），最晚为报到日后 15 天。入住前，国际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住宿合同，合同有效期不能超过本人签证有效期，合同语言有中英文两个版本，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预订成功的国际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放弃入住，可申请退还房费，在合同生效前申请，退还全部房费，否则需缴纳合计 15 天的房费。

合同到期需要续签合同的学生，须在指定网站上申请续订并通过网上支付房费，与校方续签合同后入住。入住后应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

第十二条 团队入住

各院系按规定向留学生发展中心上报各类国际学生的团队住宿需求，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学生网上预订、预付房费、签订住宿合同。团队负责人应及时为学生开通水电、网络、校园卡等相关生活配套服务。

第十三条 住宿登记

在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入住时须凭护照、签证和住宿合同办理校内住宿登记，学校核查后上报公安机关。

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须于抵达后 1 个工作日内至留学生服务中心报备，并持合法有效的护照、签证及租房合同等及时至相应的公安机关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

如住宿地变更、护照和签证延期、换发等，国际学生须及时办理住宿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退宿

国际学生在合同到期后应及时退宿，最迟不超过 3 天。退宿时国际学生向楼栋管理员提出退房、交还钥匙或门卡，管理员检查房间内家具设备。如有损坏，则按价赔偿，扣除押金，押金不足以赔偿时，须补足；如无损坏，则办理退房手续，退还押金。

如提前退宿，国际学生须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退房申请至留学生服务中心审核。退宿之日起，国际学生和学校间的住宿合同终止。若提前申请少于 30 天，则需额外支付 5 天的房费。住宿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学校超过 60 天的国际学生，必须办理提前退宿，合同自退房之日起终止。

对于合同到期超过 3 天拒不搬离的学生，学校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强制其搬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住宿管理

国际学生公寓实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管理、维修等住宿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入住指定房间和床位，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如因物业维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房间，经留学生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来访人员登记制度

来访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来访时间为 8:00 至 23:00。入住国际公寓的学生不得将未经登记的人员容留在公寓内，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容留他人在公寓内。

第十七条 安全检查制度

国际学生可在有人在场的情况下使用功率在 800W（含）以

下、带有中国 3C 认证的电器。管理员需定期对国际学生宿舍进行必要的检查,对于发现的违反住宿管理制度的行为和安全隐患,管理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

第十八条 卫生管理

国际学生应保持公寓内外环境整洁,爱护楼内设施物品。本人房间以外区域为公共场所。公共场所严禁堆放个人物品。对于放置在公共场所的个人物品,管理员有权要求国际学生尽快清理,如拒绝清理或无法确认物品所有人且堆放时间超过 3 天的,楼栋管理员有权利将其另行处理。

第十九条 维修

当公寓内配置的设备设施需要维修或者更换时,应由入住国际学生到宿舍管理员处报修,物业管理部门应及时按规定给予维修。如因入住国际学生人为造成的损害,维修费用由国际学生自行承担。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条 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入住国际学生严禁在公寓内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规定的禁止行为。以下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1. 在公寓内住宿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以逃避、隐匿、抗拒、阻拦等方式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3. 违反护照、签证、住宿管理登记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非法居留,情节严重;

4. 在公寓内私自装修，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
5.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安全隐患或导致公寓内出现火情、火灾以及其它导致设备设施损坏行为；
6. 在楼内公共区域吸烟、向楼外抛洒或投掷物品、吐痰、饲养和携带宠物、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等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公寓正常居住生活环境的为；
7. 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损失；
8. 利用公寓房间和设施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私自转让、出租床位或将房间给他人使用；
9.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10. 制造噪音污染，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11. 未经批准私自在公共区域悬挂、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
12. 违反来访人员管理制度，在公寓内容留他人；
13. 各种形式的传教及举办宗教聚会等活动；
14. 其它经学校确认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处罚方式

入住国际学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处罚方式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和取消国际学生住宿资格三种。

入住国际学生行为涉嫌违纪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报学生违纪处分主管单位进行违纪处分处理。入住国际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处理流程

入住的国际学生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 宿舍管理部门应将书面通知及时送达国际学生，无法送达的，将书面通知张贴在其房门上，视为送达。

2. 国际学生应在收到书面通知或者公告后 7 日内搬离公寓，并至留学生服务中心进行房费结算。

3. 国际学生拒不搬离的，公寓管理方可以禁止其进入公寓，并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清理其个人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国际学生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办法由资实处会同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